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6〕18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港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沁水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县公园城市建设，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公园城市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5〕1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状背景与总体思路

（一）现状背景

沁水县地处太行、太岳、中条三大山系交汇地带，总面积2676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48.63%，林草覆盖率68.5%，负氧离子浓度峰值达14000个/cm³。县城呈“三山环抱、三河相绕”格局——碧峰山、玉皇山、石楼山环列，杏河、梅河、县河穿城而过，已形成龙岗、龙脖、石楼、碧峰四座公园与梅河、杏河景观带交织的绿色骨架，素有“一城山水半城园”之美誉,是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全国文明城市。近年来，沁水县立足“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城市定位，构建“一心四园、两水相汇、三山环抱”的绿地系统格局，持续增加城市绿地绿量、优化城市公园布局、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宜居质量,群众绿色福利获得感显著增强，2020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在

此基础上，我县依托城市生态资源与山水格局，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先后实施了碧峰公园至龙岗公园连接绿道项目、生态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公园游园品质提升项目等精品工程，建成一批群众家门口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生态绿化景观效果和惠民服务功能。截至2025年底，我县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2.16%，绿化覆盖率达到45.3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52m^2。总体看，沁水县山水格局优越、园林本底扎实、文化资源丰富、空间尺度适宜，具备开展公园城市建设试点的现实基础和先行优势。

（二）主要问题和需求分析

1.公园体系“有骨架、缺肌理”，社区级绿色空间覆盖不足。建成区大型公园和滨河景观带基础较好，但面向日常生活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分布不均，部分居住片区就近入园不便，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与“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试点要求仍有差距。

2.城园边界“相邻而不相融”，绿道连接存在断点。山体、河道与建成区在空间上紧密咬合，但建成区内山体界面、滨河空间与街区之间缺乏连续的绿道慢行串联，部分公园节点之间连接不畅，绿道网络尚未成环成网，外围生态空间向市民日常休闲空间延展不充分。

3.绿色生产与公共空间协同不足。部分市政设施、公交站、停车场等与周边公共空间景观协调性不足，生态缓冲和立体绿

化水平不高。绿色交通、绿色建筑与公园绿地的联动不够，公园绿地对绿色生活方式的引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4.地域文化资源丰富，但绿色生态公共空间“可感知度”不高。沁水拥有赵树理文学遗产、湘峪古堡等明清古堡文化、乡土生态文化等独特资源，但这些地域文化展示多集中于景区和展馆，建成区公园、绿道、街区中的地域文化表达较为碎片化，“沁水辨识度”有待系统植入。

5.安全韧性与公园绿地系统的功能融合不足。中心城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公园安全评估、公园应急避难功能标准化配置、海绵型绿地建设等尚不系统，公园绿地作为城市安全基础设施的“平急两用”潜力未被充分激活。

6.多元参与和长效运营机制薄弱。公园建设管理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社区组织和居民参与渠道有限。公园绿地后续管护、场景运营和“公园+”业态培育缺乏可持续机制，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尚处起步阶段。

（三）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山西省公园城市建设试点要求，立足沁水实际，以建设“城在园中、城园融合的山水公园城市”为总体愿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全龄友好型公园绿地

建设,让绿色空间可知、可感、可享。坚持文化传承、彰显特色，深入挖掘沁水山水、名人、古堡等资源，塑造“如画沁水”独特风貌。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创新建设、管理、运营模式，完善政策保障体系，激发各方参与活力。力争用三年时间（2026—2028 年),取得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阶段性成效,到 2035 年，把沁水建设成为人、城、园互动平衡，蓝、绿、灰协同融合，具有“千年古县”特色的公园城市试点样板。

二、建设任务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启动公园城市建设试点，锚定“城园相融、生态宜居”总体目标，立足“三山环抱、三河相绕”的山水格局，到 2028 年底试点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建成区绿道网络基本成环,社区级公园绿地覆盖显著提升，“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进一步夯实,公园式社区和街区试点形成可展示成果;到 2035 年，初步建成具有沁水特色的山水公园城市，以绿色为底色、山水为景观、绿道为脉络、人文为特质、街区为基础的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在园中、推窗见绿、出门见园”的公园城市体系基本完善，全龄友好绿色共享空间品质显著改善，地域文化特色逐步彰显，生态价值转换效益明显，县城魅力进一步提升，绘就山水人城园和谐相融的如画沁水新画卷。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试点启动期（2026 年）。完成县城建成区公园

体系专项规划和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细化，明确建设目标任务，成立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专班，建立职责分工体系。储备一批配套示范项目，同步开展宣传发动，形成浓厚创建氛围。

第二阶段：攻坚推进期（2027年）。持续推进建成区绿道网络建设，建成区边界内裸露边坡、废弃场地公园化利用初见成效，公园式社区、街区试点形成可展示成果，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覆盖率显著提升，“公园+”场景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期（2028年）。全面对标公园城市试点评价标准，补齐短板弱项，梳理经验案例，完善技术标准，形成制度成果，完成总结提炼。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共建共治机制稳定运行，市民满意度显著提升。进行试点工作自评，建设公园城市试点样板。

三、职责分工

成立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梁飞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牛海波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柳忠旭　县政府办副主任

燕建雷　县财政局局长

李柒兵　县发改局局长

郭忠胜　县住建局局长

张彩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王永栋　县水务局局长

崔建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韩志军　县文旅局局长

贾丑林　县教育局局长

崔东波　县司法局局长

王军明　县审批局局长

张育兵　县工信局局长

常　江　县卫体局局长

常沁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栓兵　县能源局局长

丁玉栋　县文联主席

刘　建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丁建斌　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主任

邢买林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　谦　龙港镇镇长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研究审定试点方案、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审议项目计划和资金筹措计划，协调解决全局性、关键性重大事项。如有人员变动，由接任人员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柳忠旭、刘建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运转工作；统筹调度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各项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任务，研究解决推进中的具体问题，督办专班议定的事项，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试点建设期间重大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负责协调制定、出台和完善试点建设工作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县财政局：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科学测算建设投入，保障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绿化提质、设施配套、后期管护等重点工作资金需求。积极统筹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多渠道保障项目落地实施。严格规范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做好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监督审核等工作，严控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县直相关部门和龙港镇人民政府做好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将公园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指导各单位进行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申报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县城建成区城市更新等市政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把海绵城市建设、防灾避险绿地

建设融入项目建设当中；负责对破坏绿地行为进行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公园城市创建国土空间要素保障工作。做好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用地报批等工作，结合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边角闲置地块，保障公园城市建设用地。

县林业局：负责县城建成区之外的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指导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负责建成区边界内山体界面林相改造；配合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关衔接工作；积极开展森林提质增效，夯实公园城市生态基底。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公园城市创建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监督工作。指导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生态论证，督促落实环保举措，为公园城市建设提供生态环境支撑。

县水务局：统筹县城水系生态保护修复与滨水空间提质工作，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滨水生态廊道。协同推进蓝绿融合、水城共生，提升城市水系景观品质和生态承载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公园城市试点建设中应急避难网络体系布局和建设，指导公园“平急两用”设施配置。

县文旅局：深度挖掘沁水山水生态、历史人文资源，推动舜耕文化、荆浩文化、树理文化、古堡文化和红色文化在公园空间中的展示设计，促进公园城市建设与文化旅游、公共文化服务深度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文旅场景与绿色空间共建共享，

丰富群众游园、休闲、文体活动载体。

县教育局：负责校园绿化提质、校园景观改造和绿色校园建设；推进校园拆墙透绿、校园绿地管护及资源共享；开展生态科普教育，负责常态化组织开展公园绿地研学、科普宣讲等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提供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法治保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普法宣传。

县审批局：负责公园城市建设项目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速各类创建项目落地进度。主动靠前服务项目单位，做好政策指导、流程解读等服务，保障全县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项目高效有序推进。

县工信局：负责推进工业企业绿色生产转型行动相关工作，协调引导园区、厂区开展增绿提质、裸土覆绿、立体绿化及环境整治，打造绿色生态厂区。

县卫体局：负责聚焦群众健身需求，补齐公园体育设施短板，推进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球类场地、全民健身设施等建设；推广全民健身、健康生活方式，推动绿色空间与健康体育场景融合共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内市场秩序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价格监管、消费维权

及信用监管；指导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内市场主体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能源局：负责建成区内燃气、充电设施、能源站点等能源基础设施生态化景观化协调，引导能源企业参与绿地认建认养和边界生态缓冲建设。

县文联：协助为公园、绿道文化景观、标识系统提供文艺内容支撑，负责在公园广场组织开展文学、书画、民间文艺等公益性展演交流，丰富公园城市人文底蕴。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牵头统筹全县公园城市创建日常业务工作。负责现有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生态廊道的养护管理、绿化提质改造，推广乡土植物应用，做好建成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统筹绿地建设技术标准，指导各单位附属绿地建设及公园式街区、公园式社区建设工作，组织绿化业务培训。落实专班办公室各项运转任务，协同各成员单位完成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目标。

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林区森林保护、抚育提质与生态修复，完成龙岗公园内公园城市建设相关任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职责范围内所属机关单位办公院区庭院绿化提质、拆墙透绿，盘活机关院内闲置边角土地，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推动机关附属绿地适度开放共享。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依托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宣传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相关政策知识、进展情况、亮点成效；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引导社会参与，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的良好氛围。

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园式社区、街区试点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配合做好征地、拆迁、群众补偿和矛盾化解工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保障项目高效推进，确保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四、重点建设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生态安全筑牢行动

1.山体界面和裸露边坡生态修复。对建成区边界内碧峰山、石楼山等山体界面切坡、建房边坡、挡墙边坡、裸露地和废弃场地开展系统排查，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生态修复。优先将修复后的边坡、边角地转化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和绿道节点，配套低干扰步道、观景和自然教育设施，避免大尺度硬质化和景观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年底）

2.“三河”岸线生态化与蓝绿缝合。结合县河、梅河、杏河综合治理，对建成区段硬质岸线实施生态化改造，布设连续滨水步道和带状公园，完善亲水平台、休憩节点等，将河道蓄水成景与两岸绿道贯通同步实施，实现从“临水可见”到“亲水可入”，让市民临水而憩。（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

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绿地生态网络连通与生物多样性提升。打通连接龙岗、龙脖、石楼、碧峰等公园节点之间的断点、堵点，推进建成区绿道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和乡土植物补植，提升绿地连通性和生态稳定性，推广生物多样性友好的生态环境管理方式，设立自然带、留野区等城市近自然空间，加强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加强古树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二）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1.绿道贯通与公园可达性提升。以已纳入县城公园体系的龙岗、龙脖、石楼、碧峰等公园和“三河”滨水空间为核心，完善绿道网络，完成绿道驿站、标识和智慧化配套，绿道选线优先利用现有道路和滨河空间，避免新增大规模开挖，贯通公园之间、公园与社区之间的连接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社区公园与口袋公园织补工程。以“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系统排查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利用街角路口、小区边角地、停车场周边、学校幼儿园邻近空间废弃地等，每年新建或改造一批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配置坐凳、健身器材、儿童活动设施和遮荫避雨设施，优先补齐人口密集片区盲点，实现

社区公园服务半径全覆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6—2028 年持续推进）

3.公园全龄友好化改造。对建成区现有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展无障碍设施、适老适小设施和健身设施设置或更新。新建和改造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重点公园增设儿童自然游乐区、老年康体活动区和夜间照明提升，每年完成一批公园全龄友好化改造，2028 年底前覆盖建成区主要公园。（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4.立体绿化与围墙透绿。推广立体绿化。按照《晋城市城市立体绿化技术导则》要求，在建成区主次干道、公共建筑、围墙护栏、桥体边坡等实施绿化提升，因地制宜探索立体绿化模式，推动机关、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围墙透绿，推进建筑墙面、桥体、围栏垂直绿化，鼓励屋顶花园建设，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打造多维生态景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5.老旧小区附属绿化提质改造。结合县城建成区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整治改造，补齐公共绿地短板。实施绿化提升，补植乔灌花草，有条件小区建设小区内部小微游园、休闲场地，实施围墙透绿，推广垂直绿化、花架绿化，利用有限空间增绿

补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三）绿色生产转型行动

1.厂区边界生态缓冲与景观协调。推动建成区内工业企业、仓储物流、市政厂站等边界生态缓冲带建设，实施绿化隔离、立体绿化和界面美化，鼓励有条件的厂区在闲置空地建设职工游园或小微绿地。新建和技改项目在规划审批中明确生态缓冲和景观协调要求。基本实现主要区域、重要节点、重点设施生态缓冲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市政设施绿色化景观化。对建成区内污水处理、泵站、燃气调压站、环卫设施、公交站、停车场等市政设施，实施边界绿化、屋顶绿化、立面美化和噪声扬尘控制，减少邻避效应，提升与周边公共空间协调性。鼓励有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探索“设施+公园”复合利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绿色交通与绿色建筑协同。结合建成区绿道和慢行系统，完善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和步道网络，推动公交站、公共停车场绿化遮荫和透水铺装。新建公共建筑和改造项目探索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雨水利用模式，逐年推进实施一批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四）地域特色彰显行动

1.构建文化赋能的公园城市绿色公共空间。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持续优化园林绿化空间功能布局，依托城市综合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等公园绿地，提质升级公共文化服务配套，拓展全民共享的绿色人文活动场景。立足沁水深厚文脉底蕴，深度挖掘舜耕文化、荆浩文化、树理文化、古堡文化、红色文化等核心资源，将本土历史故事、民俗风情、生态智慧融入园林造景、景观小品、标识解说系统，让城市每一处绿地都承载地域记忆、彰显人文气质，塑造特色鲜明的沁水风貌。（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历史遗存活化与利用。提取湘峪古堡、窦庄、郭壁等明清古堡的建筑语汇和防御智慧，提炼古堡营造技艺等内容进行现代表达，实现历史文脉创造性转化，展示沁水独有的古堡人文特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完善公园广场文化活动承载配套。在小岭口袋公园、梦园、教育主题公园等公园舞台和树理广场、碧峰广场等场地，结合传统节日与重大主题宣传，常态化组织非遗技艺展演、乡土文学分享、本地特色产品推介等群众文体活动，推动绿地空间从单一生态功能向“生态+文化+休闲”复合功能转变，把各类游园、广场建设成承载乡土文化、方便群众交往的展示窗口。（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五）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1.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标准化配置。结合公园绿地分布情况，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按照应急避难场所标准配置供水、供电、厕所、物资储备和标识系统，纳入全县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新建公园在设计阶段即明确“平急两用”功能配置要求。（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8年底）

2.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在各类新建社区公园中，因地制宜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和小型滞蓄设施，将公园绿地雨洪调蓄能力纳入建成区排水防涝体系。（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8年底）

3.建成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公园安全评估与监测。对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内的公园、绿道和步道，开展安全专项评估，布设地表变形监测设备，完善警示和应急封闭机制。公园选址和绿道选线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在未稳沉区域建设永久性设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8年底）

（六）探索“公园+”场景

1.“公园+文旅”场景。依托“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和赵树理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在建成区公园和滨水绿道策划四季文旅活动：春季赏花踏青、夏季“沁马”绿跑、秋季古堡徒

步、冬季民俗灯会。将绿道驿站与文旅咨询、自行车租赁、特色餐饮等服务节点结合，形成“绿道即旅游线路”的运营模式。（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公园+消费”场景。在各类公园、广场、绿道选择合适区段，引入轻餐饮、文创零售、户外装备租赁等低强度业态，探索“公园市集”“绿道夜市”等常态化消费场景，实现公园与商业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公园+曲艺”场景。依托沁水“中国曲艺之乡”品牌，把公园绿地作为沁水鼓儿词、板话等本土曲艺的日常舞台。在建成区综合公园和滨河绿道增设“曲艺角”，推动曲艺演出与公园市集、非遗展示联动，让本地群众和外来游客在公园里就能听到“沁水声音”。（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文联、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年底）

4.“公园+教育”场景。依托建成区公园和绿道，谋划面向中小学生的自然教育、红色教育路径，开发沁水乡土植物、地质地貌、生态修复等主题课程纳入建成区中小学研学实践体系。（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七）共建共治共享行动

1.探索绿地认建认养与“企业冠名”机制。鼓励煤炭、煤层气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建成区公园绿地建设管护，探索“企业冠名绿道段”“企业纪念林”等绿地认建认养模式，将企业生态责任转化为可展示的公共产品。（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分批适度开放公园绿地和林下空间，允许露营、野餐、小型文化活动等非破坏性使用，实行开放共享的轮换休养和承载力管理管控。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小区附属绿地对外开放共享，建立科学合理的共享行动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太行洪谷国家森林公园事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依托县级融媒体平台，围绕公园城市建设主题，发布项目进展、开放共享信息、开展意见征集。探索建立“市民园长”队伍，巡查公园设施和绿化状况、收集反馈游园诉求、劝导不文明行为。组织公园建设满意度调查和“金点子”征集，逐年总结经验并形成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完成时限：2028 年底）

（八）公园式社区、街区孵化

1.公园式社区试点建设。从社区公园绿地率、步行至公园

距离、立体绿化、共享绿地、社区园艺活动等维度，为公园式社区建设进一步强化指引。重点实施社区边角地公园化改造、围墙透绿、阳台绿化，逐步推广至所有具备条件的社区。（责任单位：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2.公园式街区试点建设。推进“街道公园化”改造，增设行道树连续遮荫、街角口袋公园、沿街立体绿化、慢行优先设计和公共艺术植入等，逐步向具备条件的街区延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8 年底）

3.公园式单位和小区的细胞化建设。推动建成区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园区和居住小区公园化，重点落实附属绿地达标、围墙透绿、立体绿化和共享开放，逐步形成规模化建设态势。（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完成时限：2028 年底）

五、规划衔接与制度建设

（一）规划编制

1.编制完成县城建成区公园体系专项规划。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范围限定县城建成区，明确建成区公园体系分级分类、绿道网络布局、山体界面和河道岸线生态修复与公园化利用空间指引、地域特色表达导则和分期实施安排，规划与“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市更新改造等相关工作深度衔接。

2.将公园城市要求纳入建成区详细规划与项目审批环节。在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落实公园绿地布局、绿线管控和海绵城市要求。新建改建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附属绿地率、立体绿化、透水铺装和公园连接要求，从源头保障建成区公园城市空间的系统性和连续性。

（二）政策制度完善

1.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由县政府牵头，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审批、住建、水务、文旅、园林等部门，以及龙港镇人民政府协同的公园城市试点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定期会商、问题交办等工作机制，统筹解决规划冲突、用地保障、跨部门项目协同等难点。建立“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总体统筹、主管部门协调主抓、责任部门分管领导牵头落实”的责任体系，高效有力推动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2.建立边角地、废弃地、拆违留白地和社区留白地弹性绿化利用制度。将建成区范围内边角地、废弃地、拆违腾退地和社区留白地纳入公园绿地“潜力地块”台账，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龙港镇人民政府逐块核清权属、规划用途和近期实施安排，实行“一地一档、分类处置”。对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不影响远期规划实施的地块，优先实施临时绿化或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纳入公园城市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落实自然资源部、住建部关于存量土地

和空间临时利用的政策要求，明确临时绿化的适用条件、使用期限和到期恢复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对拆违腾退地和社区留白地，推行“拆违建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相结合，鼓励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和居民通过认领、认养、共管方式参与设计营造和日常维护，逐步形成“临时绿化—社区花园—永久绿地”的渐进式转化通道。最终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弹性绿化制度规程。

3.探索建立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与运营管理制度。以“开放有度、运营有规、收益有向、管护有序”为目标，构建覆盖开放共享、业态管控、特许经营和附属绿地激活的全链条制度体系。健全开放共享与轮换休养制度。落实住建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要求，完善建成区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明确开放共享区域的划定标准、活动类型、使用规范和动态调整程序。制定开放共享区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暴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临时关闭的触发条件和通知程序，禁止使用明火，对超过一定人数的有组织活动实行预约报备。建立开放共享绿地“一张图”和年度评估机制，根据植被恢复状况和市民使用反馈动态调整开放范围与休养周期。探索“公园+”业态正负面清单和公益边界规则，坚持“公园姓公、公益优先”，明确公益服务与经营服务的空间边界和时段边界，接受社会监督。

4.推进附属绿地开放和立体绿化激励政策落地。附属绿地开放方面，明确机关、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附属绿地的开放

条件、改造标准和安全责任，优先推动临街单位拆除围墙围栏、开放内部绿地，改造为 24 小时开放的口袋公园或共享花园。

六、项目储备与推进计划

（一）项目储备库建设

依托沁水县项目谋划储备库现有机制，建立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项目库，储备库实行“入库—论证—前期—开工—竣工”全周期管理，优先保障已列入省级试点任务和具备争资条件的项目。项目谋划突出“存量衔接”，优先利用已有河道治理、城市更新、口袋公园项目成果，避免重复建设和碎片化。

（二）年度项目计划

2026 年计划：一是建机制。组建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专班，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制定例会调度、信息报送、问题交办、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实行定期调度、动态跟踪。二是编规划。完成中心城区公园体系专项规划报批印发；编制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总体建设目标任务。三是储项目。梳理、摸排、谋划、储备首批公园城市示范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四是造氛围。多渠道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宣传动员，通过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普及理念，营造全社会参与氛围，完成试点建设工作总体框架搭建。

2027 年计划：建成区绿道网络建设取得新进展；实施建成区裸露边坡、废弃场地公园化利用建设；结合县城实际建设 1-2 处小微绿地或口袋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覆盖率显著提升；

推进公园式社区或街区适度化改造；“公园+”场景实现常态化运营；附属绿地开放和立体绿化取得明显实效。

2028年计划：建成区山体界面和裸露边坡生态修复基本完成；绿道网络建设持续推进；社区公园服务半径显著提升；公园全龄友好化改造覆盖建成区主要公园；公园式社区推广至建成区具备条件的社区；公园式街区向建成区其他街区延伸；公园式单位、小区规模化建设；“公园+”场景运营模式日趋成熟；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公园安全监测系统投运；公园城市建设各项制度规程形成体系。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依托我县在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争取中已有的良好基础，将建成区公园城市项目分类包装，重点对接城市更新、海绵城市建设、省级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奖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成区段）等资金渠道。二是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将建成区公园城市试点建设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在现有城乡建设和生态环保资金中统筹安排。设立建成区公园城市建设专项经费。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和企业投入。发挥沁水煤炭、煤层气企业集中的优势，通过建成区绿地认建认养、企业冠名绿道、公共空间共建等方式，撬动企业生态投入。

（二）政策保障

一是规划衔接政策。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保障公园绿地、绿道和生态修复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未利用地建设公园，探索公园绿地兼容公共服务和低强度经营设施的土地使用规则，提高建成区空间利用效率。新建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绿地指标、海绵技术、公园配套要求，实现“控规一张图、绿线一张图”，严格绿线管控，杜绝侵占绿地。二是建立试点容错与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园式社区、街区等试点任务，允许在标准适用、审批流程和运营模式上进行探索性安排，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任务指标和项目安排，不搞“一刀切”，严禁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和铺张浪费。

（三）专业技术保障

建立专家技术支撑体系。依托省市住建、林业、自然资源领域专家资源，组建沁水公园城市建设专家咨询组，在规划编制、山体界面修复、海绵型绿地、古树保护和地域景观表达等方面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同时加强本地人才培训和技能建设，强化建成区公园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在公园城市建设方面实操能力，注重低成本、低维护、可持续技术选择，降低后期管护成本。

（四）宣传保障

加大宣传力度，围绕“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通过县级融媒体、短视频平台和社区、单位宣传阵地，展示试点建设工作进展、典型案例和市民体验。将公园城市建设纳入全国

文明城市巩固提升宣传内容，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社会氛围。组织群众性参与活动，常态化举办公园城市主题的绿道徒步、骑行活动，让市民在活动中感受变化、形成认同。加强经验总结与对外交流。选取优秀案例形成阶段性经验材料，通过行业交流和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主动对接省市主管部门，争取试点指导和政策支持，提升“沁水山水公园城市”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